(2016)浙8601民初856号

杭州宏洋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 的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宏洋化工有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5) 甬东商初字第2796号

郑建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高新区海文投资有限 公司与被告包头市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建功、 山西商融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刘利子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 东商初字第27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王则勇:本院受理原告施永波与被告王则勇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204民初7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430号

楼锡微:本院受理的原告康甩儿诉你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213民初2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 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康甩儿返还借款87020 案件受理费19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536 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6311号

宁波罗伦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审理上虞

市联华制冷通风设备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 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简易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开庭传 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外网查询告 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 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10时00 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6743号

浙江永立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贡国辉 与你公司、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滨海新 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 本案定于2017年12月13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 十三审判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7833号

周国民、刘益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站 前朱辉东布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 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 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 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 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 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1日上午9点00分开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5610号

刘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欧典鞋业有限公司诉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 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4日15时00 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谕 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792号

张加强:本院受理原告林国武诉你民间借贷纠 -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 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4日9时00分在本 院西郊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34号

张贤忠、张英金:本院受理原告冯小华与你们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834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842号

陈浩:本院受理原告乐张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 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 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 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 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 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浙江鑫明翔 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截至2017年6月22日,浙江 鑫明翔实业有限公司本金66,000,000.00元, 利息 19,612,324.88 元,债权本息 85,612, 324.88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该笔债权由 浙江鑫明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在 建工程(土地面积15213平方米,房屋建筑物 面积22603.30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由绍兴百隆特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明瑞置 业发展有限公司、何国兴、陈月丽提供最高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 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 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 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 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 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 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 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 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

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 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 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 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 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 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 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 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 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 郎经理

联系电话:0575-81501696,13735279665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 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就河田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 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河田集团有限公司债 权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 相关权利权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户债权总额为15231.24 万元。债务人河田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鹿城区黎明工业园区 49号,该债权由以下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河田集团有限公司所属 位于温州瓯海区新桥街道高翔工业区土地/朱爱武、陈云烽所属位 于温州市新城大道豪都花苑4幢1201室住宅/朱爱武所属位于温州 东明路中瑞曼哈顿1幢402室住宅。保证人庄吉集团有限公司/浙 江高邦服饰有限公司/温州市鸿安投资有限公司/朱爱武/陈云烽。

该债权依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由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 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 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 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 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认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农业】银行收购的【杭州萧山金发包装】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 拟以公开竞价转让,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杭州金发包装】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总额【17792.97】万元,其中:债 权本金【14745.57】万元,利息【3047.40】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8】月【31】日止。该组贷款债权担 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担保】。资产包债权详情见下表: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 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 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 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 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条件:【一次性或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9]月[1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 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

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胡天骥】 联系电话:【0571-89773986/15869108811】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保证情况	抵押情况	备注
1	杭州萧山金发包装有限公司	萧山	3993.57	638.42	杭州海德服饰有限公司(最高额6000万元);瞿爱华、倪荣法一般连带保证	债务人名下2.5M五层瓦楞纸生产线一条(最高额1198万元);雷克萨斯汽车一辆(最高额抵押111万元)	已诉讼
2	杭州海德服饰有限公司	萧山	3862	939.79	杭州萧山金发包装有限公司(最高额6000万元);徐也平一般连带保证	债务人名下一批机器设(最高额257.72万元):债务人名下的全顺客车一辆(16.58万元)徐也平所有的宝马汽车一辆(最高额抵押100万元):浙江蓝凯服装所有的奔驰汽车一辆(最高额抵押100万元)	已诉讼
3	浙江大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	2700	620.46	江西南方林场有限公司(最高额4350万元);杭州雪峰链条有限公司(最高额4500万元);林海(最高额保证2700万元)		已诉讼
4	杭州春兰电器有限公司	萧山	2000	598.24	杭州雪峰链条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3000万元);杭州春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2000万元);倪定中、倪正尧(最高额保证2000万元)		已诉讼
5	浙江中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	2190	520.50	浙江正大橡胶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7500万元);童俊国(2190万元)	杭州下城区金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4000万股股权质押(最高额质押5000万元)	已诉讼
	合计		14745.57	3047.4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 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及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 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 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邱海舟 联系电话:010-5780934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严经理 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6年7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 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 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附:转让清单

截至2016年7月25日债权本金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义乌市恒升线带有限公司 义乌市恒升线带有限公司、东阳市一枝梅内衣有限公司、骆樟树、李兰翠、骆巧琴、黄晓东、张总洪、任芙萍 ZD530120140000016、ZB530120140000024、ZB5301201400000025 26,000,000.00 53012015280172 ZD5301201300000138,ZB5301201300000511,ZB5301201400000456,ZB5302201500000070 40,297,591.10 浙江卡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53012015281528,53012014281366 折江卡兴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南方涂料工业有限公司、顾星康、吴丽萍、赵国华、王玉英、王玉平、毕娜 义乌市奥克斯纤维有限公司、季敬斌、黄巧娟、季巧琴、金助民 义乌市梦柔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53012015280247、53012015280247、53012016280408 ZD5301201300000181, ZB5301201300000694, ZB5301201300000695, ZB5301201300000663 36,632,301,41 义乌市鸿金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 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及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 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

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邱海舟 联系电话:010-5780934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严经理 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7年5月1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 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 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附:转让清单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义乌市望江塑料厂	53012015281012、53012014280920、53012014280920	义乌市望昌塑料有限公司、义乌双环玩具有限公司、吴光跃、张美苏、赵贤昌、许明芳、赵锦超	ZD5301201300000223,ZB5301201300000798,ZB5301201300000790,ZB5301201300000791,ZB5301201300000789	23485621.91
2	义乌颂羽贸易有限公司	53012015281740、53012015281974	义乌市利达汽车维修中心、吴深斌、何丽庆	ZD5301201400000032、ZD5301201300000160、ZB5301201300000693	26790503.23
3	义乌琳多饰品有限公司	53022014280271	义乌市庆琳饰品有限公司、孟庆荣、丁红娟、孟庆美、王跃忠、王时进、张芳香、王超、王珺、王媛	ZD5302201100000002、ZB5302201128006101、ZB5302201200000189	12434858.04
4	义乌市其昌拉链有限公司	53012015280256	义乌市其昌拉链有限公司、浙江康仕成文具礼品有限公司、童坚雄、楼舒适、楼灿仕、汪莲娣、童昌南、吴菊华	ZD53/02201200000022, ZD53/02201200000017, ZD53/02201200000016, ZB53/02201200000086, ZB53/02201200000085	35651438.97

二0一七年九月十三日